

证券代码：832740

证券简称：芝星炭业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28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魏安国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负责人姜波、董秘李维军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魏安国、王精峰、孙康、黄彪、魏雨龙、郑建芳因疫情影响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遭受 6.19 水灾损失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所处建瓯市区 2022 年 6 月 19 日凌晨遭遇洪灾，导致工厂部分区域被淹，公司资产遭受损失，公司于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《关于遭受水灾损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经灾后清查，受损资产合计 43,359,776.08 元，保险已赔付 9,750,000.00 元，受损资产清理处理净收入 628,874.55 元，受损总金额扣除保险赔偿、清理净收入，净损失合计 32,980,901.53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30 日